保定市科学技术协会

保科协〔2024〕1号 签发人：孙增军

保定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做好2024年度国家和河北省基层科普

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

根据国家和河北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整体工作安排，为激发基层各类典型开展科普活动的积极性，持续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增加科普公共服务产品供给，促进科普公平普惠，实现全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现将2024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施原则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素质和科普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深入实施国务院和河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公益”的原则，通过“以点带面、榜样示范”的方式，把科技要素引入农村和城镇社区，持续增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的基层科普典型，充分调动全社会深入基层开展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引领激发广大群众学科学、用科学的主动性，推动提升我省公众科学素质。

二、实施办法

(一)专项资金分配、使用与管理

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做好2024年度国家和河北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和《河北省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按照“统筹安排、明晰责任、讲求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进行分配、使用和管理。

(二)奖补对象范围

结合新形势下基层科普工作实际需求，将奖补支持对象调整为基层农技协、社区、科普教育(示范)基地，已经落地的流动科技馆、农村中学科技馆运行(委托)单位，服务于基层科普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科技志愿者、科普信息员等。

(三)专项资金支出要求

**1.支出范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科普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区域科普场所设施及科普示范体系建设等方面。具体支出范围参照国家和河北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2.支出重点。**有效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在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时，围绕乡村振兴、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健康河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重点突出科普日、科技工作者日、科技周、双创周等品牌科普活动的汇聚集成，重点突出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的具体目标，重点突出面向公民提供优质科普资源、科技培训、科普讲座、展教展示、发放宣传品等开展科普活动费用。

**3.加强统筹。**今年我市用于社区科普工作的奖补资金为本地总资金的40%。申报单位编制预算时，购入与科普工作相关的固定资产资金不得超过20%。所支出的项目费用和购置的资产符合政府采购条件、属于国有资产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排专人负责，制定专门台账，定期检查。

三、工作安排

（一）材料报送。请于2024年2月18日前，提交项目书电子版及盖章纸质版3份及相关证明材料（胶装成册）。

（二）评审公示。市科协将统一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项目评审，提出2024年度保定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奖补对象名单，经市科协党组研究通过后在市科协网站公示。

（三）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市科协把奖补资金直接拨付给奖补单位。

四、有关要求

(一)组织实施。各县(市、区)科协要将项目实施管理责任贯穿于预算编制、专家评审、公示、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检查评估等整个过程，及时做好奖补对象的资金使用、监管、总结、绩效评估等各项工作。

(二)进度安排。全市在第一季度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并报省科协备案;6月底前将中期绩效完成情况报送省科协(加盖公章PDF 版及Word 版);11月底前完成项目主体实施工作，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确保实施效果，将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省科协。

(三)典型宣传。各县（市、区）科协要在指导各奖补对象按照项目计划做好实施工作的基础上，着重选树1到2个优秀科普典型，通过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推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检查评估。各县（市、区）科协积极做好、主动配合检查评估工作，按照相关要求保留奖补对象的项目实施合同、支出票据、财务决算等材料，以及能够证明实施成效的纸质材料、图片(视频)等资料。项目结束后，省科协将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检查。

(五)统筹推进。各县（市、区）科协要加强整体统筹，把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与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科普中国落地应用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本地工作实际相结合，进一步完善目标任务，提出具体要求，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晓涵 联系电话：5077560

电子邮箱： bdkxpjb@163.com

附件：1.《保定市科协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分配方案》

 2.2024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书（模板）

保定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1

保定市科学技术协会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分配方案

|  |  |  |  |
| --- | --- | --- | --- |
| 类 型 | 奖补个数 | 奖补资金（万元） | 合 计（万元） |
| 科普教育（示范）基地、基层农技协 | 一类 | 3 | 8 | 24 |
| 二类 | 16 | 5 | 80 |
| 社区及开展社区科普工作的科普教育基地等 | 一类 | 12 | 5 | 60 |
| 二类 | 6 | 3 | 18 |
| 落地流动科技馆 | 1 | 5 | 5 |
| 农村中学科技馆 | 4 | 1 | 4 |
| 服务基层科普工作企事业单位 | 3 | 1 | 3 |
| 合 计 | 45 |  | 194 |

说明：

1、优秀科普教育（示范）基地中的8个为省级资金项目，每个奖补5万元；农村中学科技馆4个项目均为省级资金项目，每个奖补1万元；省级资金总额为44万元。

2、其它所有33个项目均为国家级资金项目，总额150万元。

**附件2**

**2024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申报日期：****

XXX科学技术协会制

2024年度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报书是申报项目的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

二、经费使用方向仅限于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

三、项目申报书填好后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申报单位所盖公章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独立账号单位的公章。申报单位及科技志愿者、科普信息员必须可以开具正式发票。

四、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缺项或格式不符的申报书不予受理。

五、本申报书为A4纸张正反面打印，报送一式四份。同时发送申报书电子版到指定邮箱。

六、各栏目如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

七、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该项目。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法人代表姓名**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类别** | □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高等院校 □其他事业单位 □企业□县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其他 |
| **单位开户名称** |  |
| **科普中国信息员注册人数** |  |
| **科普展教面积** |  |
| **科普设施情况**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二、申报单位科普工作简介 |
| （撰写要求：1000字以内，应包括覆盖影响人口数量、开展科普活动具备哪些基础优势条件、中级职称及以上科技工作者人数、往年科普工作经验及典型案例、获得过的与科普工作相关的奖项表彰等情况） |
| 三、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农村科普 | □基层农技协 □科普教育（示范）基地 □科技小院 □其他 |
| 社区科普 | □社区 □科普教育（示范）基地 □其他 |
| 科普设施建设 | □落地的流动科技馆 □科普大篷车 □农村中学科技馆运行单位 |
| 其他类 |  |
| **总体目标** | （撰写要求：300字以内，阐述申报项目预期目标） |
| **主要内容** | （撰写要求：主要阐述立项背景、内容简介、科普表现形式与特色、创新性及如何开展等，可将活动方案以及其他具有佐证性的相关材料附件附于申报书之后；活动方案字数在2000字以内） |
| **考核指标** | （撰写要求：300字以内，阐述可量化的考核目标，如项目辐射受益人群数、开展科普活动数、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次数等） |
| 四、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
| **编号** | **经费类别** | **支出内容**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合计** |  |  |
| 五、主要参加人员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承担项目主要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申报单位审核意见 |
|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七、推荐单位（县区科协）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